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490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被告 吳勝宇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6,709元，自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547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、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」此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按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付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」此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駕駛無牌照之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於112年9月19日10時30分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內，因倒車時未注意後方車輛，而撞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連彰榮所有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

01 用小客貨車（下稱乙車），乙車因而受損，原告已賠付維修費用
02 85,324元（零件費用61,784元、工資費用11,340元、塗裝費用1
03 2,200元）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
04 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調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，核閱無訛，應
05 可信為實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
06 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
07 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
08 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
09 舊率為1/5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
10 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
11 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
12 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，乙車自2020年1月出廠，迄本件
13 車禍發生時即112年9月19日，已使用3年9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
14 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3,169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
15 耐用年數＋1）即 $61,784 \div (5+1) \div 10,297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16 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}$
17 $\text{年數})$ 即 $(61,784 - 10,297) \times 1 / 5 \times (3 + 9 / 12) \div 38,615$ （小數點
18 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
19 額）即 $61,784 - 38,615 = 23,169$ 】，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1
20 1,340元、塗裝費用12,200元，乙車損害額為46,709元（計算
21 式： $23,169 \text{元} + 11,340 \text{元} + 12,200 \text{元} = 46,709 \text{元}$ ）。是則本件原
22 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6,709元，及
23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20日起（起訴狀繕本於113年7
24 月19日送達，有卷存第87頁送達證書可參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25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即無理
26 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
27 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
28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000元，爰
29 依勝敗比例命兩造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31 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

01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03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04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
05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
06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07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09 書記官 鄭美雀